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确认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